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一种创新机制设立，旨在和平协定签订之后立即于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提供关键支助，此时尚不能从其他供资机制获得充分资源。

本报告概述了该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情况，包括其设立、管理安排和监督结构，并概述了向该基金捐款的情况。截至 2007 年 7 月，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在内的广泛的捐助者已向该基金认捐和捐款，数额超过 2.5 亿美元筹资目标的 90%。本报告还介绍了该基金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的业务，并介绍了同其他供资机制之间的协调情况。报告最后列举了该基金第一年运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改进付款程序的建议。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行政和管理	2-19	3
A. 基金的设立	2-6	3
B. 管理安排	7-11	4
C. 监督	12-16	5
D. 捐款	17-19	6
三. 基金的业务	20-37	6
A. 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国家	20-31	6
B. 同其他筹资机制的协调	32-35	8
C. 秘书长宣布符合基金支助条件的国家	36	9
D. 紧急窗口	37	9
四. 意见和议题	38-45	9
五. 结论	46-47	11
附件		
一. 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清单		12
二. 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核批项目一览表		14
三. 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16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据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60/287 号决议提交，大会该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有关建设和平基金运作和活动的报告。该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启动，自 2007 年 1 月起运作。本文为第一次年度报告，分析了分配款项的情况并列举了建立不同付款结构过程中的一些初步经验教训。鉴于项目的执行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就基金对它开展业务的所在国家内建设和平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为时尚早。

二. 行政和管理

A. 基金的设立

2.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 (2005)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03 段) 的请求，即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现有各项文书，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

3. 2006 年上半年，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就如何制定基金的职权范围提出建议。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领域的联合国主要执行人员参与了这一进程，力求采用信托基金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确保基金的范围不会与现有供资机制重叠。与此同时，同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在内的有关会员国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这种讨论为加强付款机制和制定基金的适当治理安排提供了重要的投入。秘书长在得到两个协商进程给予认可之后，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向大会提出了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 (A/60/984，附件)。

4. 该基金作为一种创新机制设立，旨在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提供关键支助。其设计体现了一些重要的原则，(一) 它的前提是由国家主导和平进程；(二) 它旨在成为启动重要的建设和平干预举措的催化剂；(三) 它利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作为接受者，来支持由国家实体执行项目；(四) 它作为一个全球基金开展活动，而同时又允许国家一级的分散和灵活的付款程序。该基金依据三种独特的贷款机制：(一)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提供支助；(二) 向秘书长宣布为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支助；(三) 通过应急窗口提供项目支助。

5. 该基金旨在和平协定签订后立即用于建设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此时尚不能从其他供资机制获得足够的资源。在特定情况下，基金的职权范围还规定在和平进程的稍后阶段，尤其在尚未设立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或关键性建设和平艰巨工作资金仍无着落的国家发挥作用。作为新的建设和平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基金意在援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所有国家，不管其处在建设和平进程的哪个特定阶段。

6. 该基金的职权范围为建立一种顺利运作的付款结构提供了牢固基础。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利用在实施职权范围的过程中取得的宝贵经验教训，借以考虑如何对该进程进行改动，并最终在基金运作两年之后酌情对职权范围展开全面审查。

B. 管理安排

7. 制定该基金职权范围时有一个重要考虑，就是要确定最恰当的管理结构，以确保在冲突后局势中不论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为何种形式，基金都能迅速开展业务。对各种付款模式进行了讨论后，于 2006 年 5 月作出正式决定，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办公室具竞争力的间接费用结构以及该办公室在管理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等若干大型信托基金方面所获得的业务经验，将基金的信托管理责任交给该办公室。2006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与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办公室之间的一份正式的《谅解备忘录》，将对该基金进行信托管理的责任交给该办公室，而秘书处则继续负责基金的方案方面工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在秘书长领导下，承担对基金的全面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8. 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办公室承诺其工作方法实现完全透明，并经营一个专门网站（www.unpbf.org），提供关于该基金运作情况的所有信息，包括关于捐款以及有关国家一级核准的项目的审议情况的最新资料。各个项目一旦获得正式核准并提交给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办公室，后者即对呈件进行审查和确认，并在二至三个工作日内向联合国受款组织付款。随着各个项目在执行周期内日臻成熟，将在网站上刊登所有财务报告和进度报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不时综合经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办公室提交的叙述式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

9. 将开发署指定为基金管理者，得以使用现有信托基金的管理机制，如联合国各机构的参与。这些机构担任资金的正式接受者，又委托政府对应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地方伙伴执行项目。这种方法可使该基金对支出问责制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并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在增强国家能力方面的专长。

10. 建设和平基金职权范围还要求利用每个接受该基金款项的国家中的指导委员会，由政府 and 联合国驻该国高级代表担任共同主席，由项目审查与核准过程中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组成。虽然该基金职权范围规定为此目的而利用“现有协调机制”，然而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都各自设立了作为独特实体的指导委员会。在塞拉利昂，该实体与现有协调机制密切相连；而在布隆迪，当时还没有任何发挥作用的协调机制。设立这些指导委员会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一些人认为这会使付款程序过于繁复，会拖延执行工作。

11. 关于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范围的初步谈判确实艰难和费时，但这两个委员会现在正在有效开展活动，承担起作为讨论国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如何接触问题的论坛的更广泛角色。布隆迪的部际指导委员会成为一个重要的平台，在

有关建设和平的问题上使政府各部、联合国和诸如双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其他利益攸关者聚集一堂。塞拉利昂的指导委员会中包括政府、捐助者、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得到作为该国减贫战略的一部分而成立的各现有工作组的技术支持。

C. 监督

1. 建设和平委员会

12.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该基金治理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提供有关该基金在其所审议的国家内资源的战略焦点的建议方面，特别是通过委员会对建设和平方面严重脱节情况的分析而发挥关键作用。由于该基金并非旨在全面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所有需求，所以，应当将它作为启动重要活动的催化剂而加以审慎利用，从而补充委员会所讨论的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议程。

13. 委员会宣布其审议的国家有资格获得该基金的支助，便启动了分配款项进程。基金的职权范围规定应在委员会审议的初期作出这一宣布，以确保该基金能够按照国家一级确定、但与委员会关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讨论密切相连的优先计划迅速发挥其催化作用。在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轮国家专题会议上，宣布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有资格获得该基金的支助。委员会又在 2006 年 12 月的国家专题会议结束时向秘书长建议：向两国提供的资金封套额度最少应为 2 500 万美元。虽然基金的职权范围中并未具体规定要作出这种宣布，但这着实肯定了委员会关于资源调动工作的讨论与该基金可在处理当务之急方面作出的贡献之间的内在联系。

14. 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显然为选定其所审议的国家的建设和平方面优先事项提供了信息，但这并不相当于核准该基金详细支出的正式作用。委员会成员在 2007 年春季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进行实地访问期间，就委员会的作用与该基金之间的关系作出了重要澄清。在今后数月中，预计委员会将讨论它可以使用何种方法帮助确保与其他供资机制之间的互补性，从而增强该基金潜在的催化效果，以维持该基金所发起的行动。

2. 大会

15. 大会根据该基金的职权范围，就如何使用该基金提供了政策指导。它还发挥了支持筹资工作的重要作用。向该基金作出的若干捐款，可直接归功于大会主席为吸引会员国提供财政支助所作出的贡献。

3. 咨询小组

16. 秘书长任命了一个独立的咨询小组，就资金分配的速度和妥善性提供建议和进行监督，并审查业绩和财务报告。在两轮请求会员国提名的工作之后，秘书长于 2007 年 3 月宣布咨询小组由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来自各区域拥有相当丰

富的建设和平经验的知名人士。咨询小组的创始会议定于 2007 年 9 月 6 日举行，并将对执行中的项目开展审查。

D. 捐款

17. 2006 年 10 月 11 日该基金启动时，就已宣布了达到 1.4 亿美元的认捐额，证明了捐助者对向该基金提供充足资金的坚定承诺。截至 2007 年 7 月底，34 个捐助者总共认捐了 2.26 亿美元，并交存了超过 1.42 亿美元的款额。该基金因此收到了达到其 2.5 亿美元起始筹资目标的 90% 的认捐额。

18. 该基金还得以依靠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广大捐助者。不同凡响的是，一些捐助者还同意作出多年承诺，另一些捐助者则支付了第二年的捐款，这有助于确保基金的长期延续性。鉴于目前的供资模式和支出率，预计可在 2008 年第一季度开展首次补充资金的工作。

19. 该基金旨在成为一个多年总合基金，因此对基金的捐款不能专用于特定国家或任何已定优先计划中所确定的具体优先方面。这是该基金捐助者完全接受的原则。会员国在讨论该基金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运作范围时，意识到它应当能够审议安全部门的项目，这往往是有效的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关键部分。一些捐助者表示关切的是，他们对该基金的捐款如果用于可能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定义之外的活动，那么，他们对基金的捐款可在何种程度上被视为符合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目前正努力找到一种处理该问题的技术办法，而不致损害该基金处理建设和平方面各种艰巨任务的灵活性，不论它们是否符合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

三. 基金的业务

A. 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国家

20. 2006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委员会分别正式宣布其率先审议的两个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符合基金支助条件。宣布之后便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启动了拨款和支付程序，并因此要求两国确定当前需要得到基金支助的优先事项。

21. 两国此时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如何利用基金拨款的建设和平优先计划要点，希望得到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委员会同意采纳两国政府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作为同两国开展工作的基础。由此可进一步认为，这些优先事项应作为基金付款的主要框架。这种安排让各方认识到，委员会及其审议的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是决定拨付建设和平基金资金的唯一标准；由于委员会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拨付基金资金的两套程序同时开展，这种安排也造成了混淆。现已就委员会和基金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基金在委员会批准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更大职权范围内集中关注当前重点优先事项的作用，做出了解释说明。

22. 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政府会同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合作制订了必要的优先计划，反映出双方对于当前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共同评估情况。在将优先计划提交给总部后，启动了磋商审查过程，参与者包括秘书处的重要部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审查工作以项目暂行成本估算及资金能否到位为依据，正式批准了优先计划，并建议秘书长确定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拨付的资金数额。

23. 2007年1月29日和3月1日，秘书长宣布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国家资金封套各为3 500万美元。由此全权授权国家级别的支付机构从资金封套中提款，这些机构由相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共同管理。

1. 布隆迪

24. 2007年1月29日，指导委员会在布隆迪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在撰写本报告期间，委员会核准了布隆迪建设和平基金优先计划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内的12个项目，预算总额2 680万美元。这四个领域分别是施政、安全部门、司法和人权以及土地问题。其中9个项目已提交开发署的多方捐赠信托基金办公室，总额1 500万美元。国家有关当局与以下机构合作执行项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开发署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25. 在施政这一优先领域，善政部、民族团结、人权和两性平等事务部、青年和体育部在开发署、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布综合办的支持下，正在执行四个项目，目的是加强反腐败机制，建立民族合作伙伴的对话和磋商框架，以及巩固以社区为基础的和平建设和针对妇女及青年的复原措施。在安全部门这一优先领域，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以及解除民间武装和打击小武器扩散问题技术委员会会同开发署和联布综合办，支持开展四个项目，旨在整顿国防军营，解除民间武装，并努力解决小武器扩散问题。

26. 在人权这一优先领域，人权高专办和联布综合办同民族团结、人权和两性平等事务部合作，支持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协助委员会开展活动。在人权领域，开发署支持司法部开展两个项目，目的是通过加强国家法律机构重建司法系统。在财产和土地问题这一优先领域，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问题委员会同难民署合作开展项目，推动和平解决土地纠纷。

2. 塞拉利昂

27. 2007年4月3日，指导委员会在塞拉利昂召开第一次会议，至今已经核准了7个项目，总额1 600万美元。国家有关当局正在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在善政、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青年就业和赋权、能力建设等四个优先领域开展项目。

28. 在青年就业和赋权这一优先领域，青年和体育部同开发署合作，支持在中小型企业/行业为青年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从而增强他们的能力。在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这一优先领域，指导委员会核准联塞综合办、开发署同首席大法官办公室和国防部等国家对等机构合作开展 3 个项目。其中之一是为塞拉利昂警察部队的业务支助部门和人群控制小组提供充足的现代化装备和相关培训，从而支持塞拉利昂警察部队提高维护公共秩序和减少犯罪行为的能力。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在塞拉利昂筹备和举行冲突后第二届总统及议会选举的过程中，提高该国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能力。

29. 这一优先领域的其他项目旨在为司法机构、监狱部门、安全机构、警方和军队提供支持，方法之一是提供援助，改善军营的作训及生活条件。在这一优先领域，由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分别执行的另外两个项目涉及民主和善政问题，重点关注成立不久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支持国家选举委员会为在 2007 年 8 月 11 日举行总统及议会选举开展的活动。

3. 其他议题

30. 在这两个国家中，有越来越多的项目得到相应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核准，这取决于详细呈文的编写速度和技术审查速度。截止 2007 年 7 月，为已核准项目拨付的资金大约占两国拨款总额的 60%。以这种核准速度计算，两国的资金封套有望在 2007 年年底前全额拨付。对于后备项目的积极管理将进一步加快支付工作。

31. 优先计划是项目核准程序在国家层面上的方案拟定框架。指导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之初，显然倾向于只审议此前在构想说明中已经讨论过的项目。近期的项目核准工作表明，指导委员会同样愿意审议不属于最初选择、但此后事出紧急、需要给予优先关注的其他项目。在布隆迪，通过同委员会合作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平行磋商过程，对优先计划进行了调整。例如，重新定义了财产和土地问题，在其中纳入了社区的社会经济恢复。在新项目审议工作中体现出的这种灵活性使得基金能够随时关注建设和平工作中的重点问题。

B. 同其他筹资机制的协调

32. 基金开展业务的融资环境近年来发生了重大革新。新成立了若干信托基金来支持过渡时期的融资，同时还改革了其他基金，将覆盖范围拓展到传统机制，例如紧急救济和早期恢复活动。由基金供资的项目需要同其他机制密切协调，避免重复工作。

33. 事实已经证明，推动优先计划获得总部核准的磋商过程，是澄清接受审议的各项活动的范围以及确保基金的拟定项目不会同联合国及其机构、基金或方案的现行或拟定活动出现重复的重要的第一步。但主要协调工作在国家层面上进行，途径是推动制订优先计划的磋商过程以及随后由指导委员会管理的项目核准过程。双边捐助方和民间社会参与指导委员会，有助于开展广泛协调，而且已经鼓

励了有关方面为磋商过程做出重要贡献，例如由塞拉利昂减贫战略支助小组对项目开展了技术审查。在布隆迪，在合作指导委员会工作经验的启发下，建立了由各方参加的综合发展伙伴协调小组，负责监测减贫战略文件（2007–2010 年）与建设和平战略框架（2007 年）的执行情况。

34. 鉴于通过双边框架协议协商制订了现行多年期援助方案，一些捐助方起初对于基金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增值作用持保留态度。各方特别关切的是，基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捐助方和相关国家政府在磋商过程中商定的优先援助重点。在某些情况下，合作伙伴指出，指导委员会选中的项目属于长期发展性质，偏离了基金资金的恰当用途。在塞拉利昂，需要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周密、审慎的审议，在快速拨付资金的期望和确保基金用于既定目的的必要性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在布隆迪，已经就不但具备社会-经济意义、同时具备推动和平建设的增值作用的项目达成共识。

35. 在此需要提请注意，建立基金的目的不是加强现有的优先发展重点，而是针对和平进程早期出现的挑战做出反应的灵活机制，这一点从基金的优先计划中就可以看出来。对于已经进入建设和平进程后期的国家，这种情况的确可能会在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更为广泛的发展目标之间造成矛盾。指导委员会可以提供适当的论坛，通过建设性对话解决这些问题，希望合作伙伴能够认识到应谨记基金在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灵活性。

C. 秘书长宣布符合基金支助条件的国家

36. 基金同意秘书长可以宣布同委员会审议的国家处于类似境地的另一国符合申请基金支助的条件。不久将对委员会审议的某些国家采用这一融资机制，使其受益于两个方面：制订优先计划之前确定轻重缓急的战略过程，以及基金的财政支持。对候选国家的审查工作将听取秘书处相关部门广泛磋商的意见，确保这一提名能够对国家建设和平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D. 紧急窗口

37. 紧急窗口是针对当前和平进程中突发挑战的快速应对能力。在基金职权范围内，紧急窗口的作用是充当快速核准通道，并支持单一项目干预。在撰写本报告时，即将核准为建设和平基金的第一个紧急项目提供资金，用以支持布基纳法索有关当局为推动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开展的调解工作。

四. 意见和议题

运作第一年的经验教训

38. 该基金是为应对当前建设和平所面临的挑战而设立快速反应机制，但是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建立支付机制的实际进程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才完成，受援国由

此感到沮丧是可以理解的。造成延误的部分原因是，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已建立了完善的发展和恢复框架，与冲突后初期阶段行为体较少、规划期较短相比，需要更加努力进行协调。

39. 此外，该基金是一个新机制，需要有一个密集的过程来确保建立适当的支付结构。在此方面汲取的重要经验教训可确保今后在基金所服务的国家可以大大缩短从宣布国家配额到首次付款的准备时间。

40. 这头两个国家的经验表明，该基金作为立即反应机制，其范围并不完全适合冲突后初期非常脆弱的环境已过去了几年的局势。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需要作出很大努力来确保基金与当前的协调机制完全匹配。

41. 基金正在开始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维持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重大作用，这是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重要信息，即承诺对于减少再度陷入冲突的风险的问题予以持续关注。但是，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其他国家，尤其是已脱离冲突后初期阶段的国家来说，可考虑对支付进程作出某些修改。

42. 对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只有当委员会正式宣布这些国家具有资格时才能拨款，因此，委员会可以掌控建设和平基金支付过程的时机。由此而言，特别是对已处于建设和平进程深入阶段的国家，在程序方面可以考虑作出的修改就是在建设和平基金下提供两笔截然不同的资金：将该国提交委员会审议后即刻启动建设和平重大措施的初期资金以及随后拨出的资金，以反映委员会与该国进行的战略性讨论。

43. 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需要更经常更新基金的业务，包括分享付款信息，对基金下的项目如何帮助处理战略框架中确定的建设和平重大优先事项进行更加实质性的分析，以及委员会如何利用此项分析更好地调配资源用于弥合存在的任何缺口。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必须对一个国家来自各种渠道的所有资源进行更广泛、更复杂的监测和追踪。后者将对委员会已获授权的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值得进行认真辩论。

44. 对于如何呈交请求，基金并未提出过多要求，不过，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经验表明，随后建立有效的支付机制的工作可能会很费时。可向基金今后提供服务的国家提供详细资料和经改进的指导说明，以缩短开办阶段。该进程的某些内容也可以简化，主要是可简化编写伴随优先计划一并提出的构想说明的要求。

45. 建设和平基金是为政府和国家其他行为体进行的建设和平基本工作提供支助，其中可包括为国家行政部门提供直接支助，以期快速建立国家能力。在项目执行层面，必须更认真地考虑到政府当局和联合国各机构是否有能力制定、管理和执行由基金出资的各个项目。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建立国家持续推动和平进程的能力，只有开展认真规划而且具备专门的执行能力，才能

实现此项目标。这就需要采用一些创新办法，包括有可能象在布隆迪实施的那样，利用基金提供的资源为国家的项目执行能力提供支助。

五. 结论

46. 建设和平基金是新的机制，运作时间相对较短。它是一个供资工具，旨在为冲突后国家提供重要支助，也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性讨论提供支助。尽管可能需要考虑对支付过程作出某些修改，但是基金仍具有重大潜力，可以为建设和平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在冲突后初期阶段发挥促进作用，并协助委员会与其审议的国家进行接触。

47. 秘书长即将选定有资格得到基金支助的国家，因此，基金将更能显示它作为在冲突后国家起催化作用的工具所具有的价值。预计基金的三项机制将建立重要联系。譬如，经秘书长建议首次获得支助的国家随后也许可成为被委员会长期考虑的候选国。预计还会进一步考虑如何确保基金与获得基金支助的国家内的其他进程和手段适当挂钩。

附件一

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清单

建设和平基金认捐款、承付款和存入款

2007年7月18日

捐款国	货币	认捐款 ^a		承付款 ^b		存入款
		捐款货币 (以千计)	美元 ^c (以千计)	捐款货币 (以千计)	美元 ^c (以千计)	美元 (以千计)
澳大利亚	澳元	1 000	786	1 000	786	786
奥地利 ^d	欧元	1 000	1 327	1 000	1 327	1 327
巴林	美元	10	10	10	10	10
比利时	欧元	2 478	3 264	2 478	3 264	-
巴西	美元	20	20	20	20	20
加拿大 ^d	加元	20 000	17 345	20 000	17 345	8 573
智利	美元	10	10	10	10	10
中国 ^d	美元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
克罗地亚	美元	30	30	10	10	30
塞浦路斯	美元	20	20	20	20	20
捷克共和国	美元	50	50	50	50	50
丹麦	丹麦克朗	50 000	8 879	50 000	8 879	8 879
埃及	美元	20	20	20	20	20
芬兰	欧元	1 600	2 117	1 600	2 117	2 117
法国	欧元	1 000	1 359	1 000	1 359	1 359
冰岛	美元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印度	美元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印度尼西亚	美元	20	20	20	20	20
爱尔兰	欧元	10 000	12 600	-	-	12 600
意大利	欧元	2 000	2 667	2 000	2 667	-
日本	美元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科威特	美元	500	500	500	500	500
卢森堡	欧元	300	393	300	393	393
荷兰	美元	18 900	18 900	-	-	-
挪威	挪威克朗	200 000	32 124	200 000	32 124	32 124
波兰	美元	50	50	50	50	50

捐款国	货币	认捐款 ^a		承付款 ^b		存入款
		捐款货币 (以千计)	美元 ^c (以千计)	捐款货币 (以千计)	美元 ^c (以千计)	美元 (以千计)
卡塔尔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大韩民国	美元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西班牙 ^d	欧元	5 600	7 449	-	-	7 449
瑞典	瑞典克朗	200 000	27 165	200 000	27 165	27 165
泰国	美元	10	10	10	10	10
土耳其	美元	800	800	800	800	8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500	500	-	-	500
联合王国 ^d	英镑	30 000	58 686	30 000	58 686	11 811
共计			226 200		186 732	142 722

^a 认捐款：捐助国正式签订协议书前的自愿捐款。

^b 承付款：按已签署的协议书确定的捐款。

^c 尚未存入的认捐额和承付额的美元等值是按联合国业务汇率估算的，仅为指示性数字。

^d 有些捐款国宣布将在多年内存放。

附件二

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核批项目一览表

布隆迪

布隆迪建设和平基金 指导委员会核准日期	布隆迪建设和平 基金优先领域	政府执行伙伴	联合国受款组织	项目名称	核定预算
2007年3月7日	人权	民族团结、人权和两性平等事务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支持设立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及启动各项活动	400 000 美元
2007年3月20日	财产和土地问题	土地和其他财产问题全国委员会	难民署	支持和平处理土地诉讼案	700 000 美元
2007年3月29日	安全部门	内政部和公共安全部；公民解除武装和防止轻武器扩散技术委员会	开发署	开展民众解除武装和防止轻武器和小武器扩散活动	500 000 美元
2007年3月29日	人权	司法部/最高法院	开发署	在加强司法制度能力的同时，恢复推行国家重证据方案以及执行法院逮捕令和判决，以此减少暴力、打击清算报复	1 000 000 美元
2007年4月5日	民主治理	善政、国家总监察与地方管理事务部；司法部	开发署	支持加强在全国打击贪污腐败的机制	1 500 000 美元
2007年4月5日	安全部门	国防与退伍军人事务部	开发署	为国防军设置营区，以减少他们对民众产生的影响	4 583 000 美元
2007年5月2日	民主治理	民族团结、人权和两性平等事务部	妇发基金	恢复妇女在和解和重建社区进程中的作用	3 000 000 美元
2007年5月10日	人权	司法部	开发署	促进和整顿基本法律制度，通过设立和装备地方法院，减少社区内的冲突	800 000 美元
2007年6月13日	民主治理	善政、国家总监察与地方管理事务部	开发署	支持建立对话框架和国家伙伴之间的协商	3 000 000 美元
共计：15 483 000 美元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基金指导委员会核准	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基金优先领域	政府执行伙伴	联合国受款组织	项目名称	核定预算
2007年5月11日	司法与安全	塞拉利昂警察	开发署	改进公共秩序管理能力	1 042 564.91 美元
2007年5月11日	赋予青年权力和青年就业	青年和体育部, 青年就业问题秘书处	开发署	青年企业发展	4 080 906.92 美元
2007年6月22日	司法与安全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开发署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能力建设	1 522 055.70 美元
2007年7月11日	司法与安全	财政部	开发署	向安保部门提供紧急支助	1 822 823.94 美元
2007年7月11日	司法与安全	首席大法官办公室	开发署	建立司法制度能力, 防止审判拖延和清理积压案件	3 959 772.54 美元
2007年7月11日	司法与安全	全国选举委员会	开发署	向全国选举委员会负责投票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	1 598 727.36 美元
2007年7月11日	司法与安全	国防部	开发署	修复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弗里敦兵营的供水和卫生实施	1 955 706.00 美元
共计:					15 982 577.37 美元

附件三

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1. Paolo Roberto Campos Tarrisse da Fontoura 先生（巴西）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2. 吴刚先生（中国）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司长
 3. Natasa Mikus 女士（克罗地亚）
欧洲基金发展和战略协调中央办公室副国务秘书
 4. Mounir Zahran 先生（埃及）
律师
 5. Marjatta Rasi 女士（芬兰）
外交部负责发展事务副部长
 6. Yukio Takasu 先生（日本）
负责人的安全事务大使兼联合国改革问题特使
 7. Vidar Helgesen 先生（挪威）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秘书长
 8. Joseph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
内政部秘书长
 9. Dan Smith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际警觉组织秘书长
 10. Carlos Pascu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布鲁金斯学会副会长兼外交政策研究方案主任
-